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代收 2024 年度个人会费委托书

内蒙古不动产调查登记与估价协会：

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中估协发〔2007〕2号）的规定，兹委托贵会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向执业的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个人会员代收 2024 年度个人会费，执业个人会员会费每人每年人民币 1000 元。

根据 2017 年 8 月 3 日中估协与贵会签署的《关于共同发展个人会员相关事宜的备忘录》中“个人会员会费的 50% 向省级行业协会划转用于省内个人会员服务，20% 作为行业统筹基金，30% 由中估协用于个人会员服务”的约定，贵会将所收个人会费的 50%（即行业统筹基金和中估协用于个人会员服务的费用）转汇至中估协；另外 50% 的个人会费由贵会留存用于省内个人会员服务。贵会所收的全部中估协个人会费，发票由贵会全额向各缴费机构开具。如代收中估协个人会费与本省团体会员会费同时收取，请将代收中估协个人会费
